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 F1—1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；  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其中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、李国庆、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为规范关联交易，强化管理，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通过查验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》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国庆先生、李醒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充分协商酝酿，现提名补选：李国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；李醒群先生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